

股票代號：5210



寶碩財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PEX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Engineering Res. & Tec. Co., Ltd.

一一五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日期：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六 月 二 日

地點：台北市內湖區新湖二路 329 號地下一樓
(全球科技廣場會議室)

目 錄

壹、 開會程序.....	1
貳、 會議議程.....	2
參、 報告事項.....	3
肆、 承認事項.....	3
伍、 討論事項.....	4
陸、 選舉事項.....	5
柒、 其他議案.....	8
捌、 臨時動議.....	8
玖、 附件.....	9
一、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	9
二、一一四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13
四、一一四年度虧損撥補表.....	31
五、「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2
六、「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4
七、董事候選人解除競業禁止限制之項目.....	35
拾、附錄.....	36
一、公司章程（修訂前）.....	36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44
三、董事選舉辦法.....	53
四、股東會議事規則.....	55
五、董事持股情形.....	60
六、股東會提案相關資料.....	60

壹、開會程序



寶碩財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五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壹、 宣布開會
- 貳、 主席致詞
- 參、 報告事項
- 肆、 承認事項
- 伍、 討論事項
- 陸、 選舉事項
- 柒、 其他議案
- 捌、 臨時動議
- 玖、 散會

貳、會議議程

寶碩財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五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時間：一一五年六月二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地點：台北市內湖區新湖二路 329 號地下一樓（全球科技廣場會議室）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一、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

（二）一一四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四、承認事項

（一）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

（二）一一四年度虧損撥補案。

五、討論事項

（一）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二）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六、選舉事項

（一）全面改選第十四屆董事案。

七、其他議案

（一）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參、報告事項

(一)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

說明：請參閱本手冊第 9 頁至第 11 頁。

(二)一一四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說明：請參閱本手冊第 12 頁。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

說明：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9 頁至第 11 頁及第 13 頁至第 30 頁），業經董事會編製完竣，其中財務報表並經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亞荃會計師及潘金樹會計師查核完竣，並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謹提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四年度虧損撥補案。

說明：

一、依法令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擬定本公司一一四年度虧損撥補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1 頁。

二、本年度不予分配股利，謹提請 承認。

決議：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說明：

一、為配合公司營運規劃及營業項目管理之精準化，並使登記事項與實際營運一致，擬刪除營業項目 I301040 第三方支付服務業。爰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2~33 頁。

二、謹提請 討論。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說明：

一、依現行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35 條第 2 項規定，爰修正本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以符現行法制。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4 頁。

二、謹提請 討論。

決議：

陸、選舉事項

(董事會提)

案由：全面改選第十四屆董事案。

說明：

一、本公司現任董事任期於 116 年 1 月 31 日屆滿，為配合公司未來營運發展策略、強化董事會職能及提升公司治理效能，擬提前於本次股東常會辦理全面改選第十四屆董事，以利公司未來發展需求。

二、依本公司章程第 16 條規定，本次擬選任董事七人(含獨立董事三人)，採候選人提名制。

三、新任董事任期三年，其任期自 115 年 6 月 2 日至 118 年 6 月 1 日止。原任董事之任期至本次股東會完成時止。

四、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民國 115 年 4 月 22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茲將相關資料載明如下：

序號	候選人職稱	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1	董事	富鼎順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許榮唐	嘉義縣民雄高中	聯合光纖通信(股)公司 董事長	寶碩財務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富鼎順投資有限公司 負責人 棋勝建設(股)公司 董事長 台銘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	9,219,000
2	董事	富鼎順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明廷	澳洲國立南昆士蘭大學 企業管理碩士	佳醫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副總經理兼發言人 台灣土地開發信託投資(股)公司 會計課課長 交通銀行 專員	寶碩財務科技(股)公司 董事 光晟生物科技(股)公司 董事(鈺采投資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9,219,000
3	董事	棋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許嘉濬	元智大學	寶碩財務科技(股)公司 副董事長 寶銖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 董事長 台灣銘板(股)公司 董事長 台灣量化金融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棋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棋勝汽車有限公司 董事長	寶碩財務科技(股)公司 副董事長 寶銖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 董事長 台灣銘板(股)公司 董事長 冷融合金融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台灣量化金融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愛車人士建設(股)公司 董事長	8,851,000

序 號	候選人職 稱	姓 名	學 歷	經 歷	現 職	持有 股數
					麗鼎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長 棋能有限公司 董事長	
4	董事	棋實投資 股份有限 公司 代表人： 陳奮賢	輔仁大學 會計系	地心引力(股)公司 獨立董事 振維電子(股)公司 總經理 大宇資訊(股)公司 財務經理	寶碩財務科技(股) 公司 董事	8,851,000
5	董事	洞見投資 股份有限 公司 代表人： 林進財	加拿大皇家 大學企管系 碩士	寶碩財務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 理	商丞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 理	170,000
6	董事	洞見投資 股份有限 公司 代表人： 陳建浩	光武技術學 院電子工程 系	廣達電腦股份有限公 司 副理	洞見投資股份有限 公司 董事長	170,000
7	董事	洞見投資 股份有限 公司 代表人： 許俊宏	國立臺北科 技大學化學 工程與生物 科技系學士	東藥企業有限公司 董事	東藥企業有限公司 董事	170,000
8	董事	洞見投資 股份有限 公司 代表人： 黃信博	國立成功大 學地球科學 系學士 國立成功大 學土木工程 學系研究所 碩士	世和金屬股份有限公 司 協理 土木技師	世和金屬股份有限 公司 協理 土木技師	170,000
9	獨立董事	林文凱	英國劍橋大 學工商管理 碩士 台灣大學法 律/財經雙學 士	台北律師公會 理事 全國律師公會數位經 濟及金融科技 主委 陪審團協會 副理事長	中銀律師事務所合 夥律師 台北律師公會 理事 全國律師公會數位 經濟及金融科技 主委 陪審團協會 副理事長 寶碩財務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0
10	獨立董事	王婉嘉	國立台灣大 學管理學院 E 勢班縱橫 班結業 私立中原大 學財經法律 學系金融法 學組	易宇再生(股)公司 負責人 台灣道教總會 執行長 依洛國際開發(股)公 司 董事兼發言人	創名律師事務所 資 深合夥律師 易宇再生(股)公司 負責人 台灣道教總會 執行長 寶碩財務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0
11	獨立董事	黃榮全	逢甲大學 會計系畢	基富聯合會計師事務 所 合夥會計師	基富聯合會計師事 務所 合夥會計師	0

序 號	候選人職 稱	姓 名	學 歷	經 歷	現 職	持 有 股 數
12	獨立董事	雷宇軒	國立台北大 學法律系研 究所碩士	台北市政府 法制人員 中道法律事務所 律師 名朗法律事務所 律師	雨田聯合法律事務 所 律師 寶碩財務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0
13	獨立董事	謝宇豪	國立臺北大 學法律學系 學士	信義房屋總公司 法務	佑勝律師事務所 律師	0
14	獨立董事	陳柏元	東吳大學法 律學系研究 所碩士	銘誠法律事務所 律師	冠綸國際法律事務 所 律師	0

五、董事選舉辦法，請參閱本手冊附錄三第 53~54 頁。

六、謹提請 選舉。

柒、其他議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說明：

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第 1 項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本次選舉後之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如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擬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該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限制。

三、董事候選人競業禁止限制之項目，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七第 35 頁。

四、謹提請 討論。

決議：

捌、臨時動議

散會

玖、附件

一、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 經營方針與實施概況

回顧 114 年，本公司延續管理策略精進與資源配置優化之方針，持續以「本業穩健、創新驅動、風險控管、永續布局」為核心，強化產品服務競爭力並提升營運韌性。在市場需求逐步回溫與金融監理、資安法規要求持續提升的環境下，本公司持續深化金融科技與財務工程解決方案，並透過組織協作與專案管理機制，確保各項業務推動具備效率與可控性。

此外，為擴大營運版圖並提升中長期成長動能，本公司於 114 年度完成對甲級營造廠「豐澤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豐澤）之轉投資。豐澤為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具備高科技與公共工程領域之工程實績與專業能量。本公司透過策略性投資，不僅可增加業外收入來源，更可望進一步開啟與豐澤之協同合作契機，逐步發展營建相關事業布局，強化集團未來多元成長引擎。

整體而言，本公司將持續把握產業變革與跨域合作之機會，兼顧穩健經營與成長投資，朝向更具韌性與永續之發展目標邁進。

(二) 營業計畫與實施成果

核心本業持續深耕，維持穩健發展：

本公司持續以科技研發與系統整合能力為基礎，深化金融機構客戶服務，涵蓋金融監理、法遵、稽核、風控、交易、帳務、金流與資訊安全等領域。面對金融市場快速變化與客戶數位轉型需求，本公司持續投入新產品研發與既有系統升級，提升交付品質與專案執行效率，以鞏固既有客群並拓展新商機。

資安治理與防護持續強化：

本公司延續資訊安全管理制度之建置與精進，持續以國際標準之資訊安全管理系統（ISMS）為基礎，執行弱點檢測與風險改善，並導入軟硬體防護措施與內部控管流程，強化核心業務系統之穩定與安全，確保客戶服務之可信賴性。

策略投資豐澤工程，啟動跨域協同布局：

114 年度本公司完成轉投資豐澤工程。豐澤具備甲級營造資格，並為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長期承攬工程統包、機電及無塵室等工程，於高科技產業鏈具備良好基礎。本公司本次投資除帶來業外收入挹注外，亦為集團後續跨足營建與工程整合相關事業奠定合作平台，未來將評估與豐澤在專案取得、資源整合與營建事業發展等面向之合作模式，豐澤公司亦有營建管理相關系統開發之需求，也正是寶碩可以與之互補合作的機會，逐步擴大多元營運版圖。

子公司寶銖投顧重新開業，完善金融服務鏈：

114 年度子公司「寶銖投顧」重新開業，未來將在合規前提下逐步恢復與擴充投顧相關服務能量，並與本公司既有之金融科技與財務工程專業形成互補，強化集團整體金融服務鏈布局與市場觸達能力。

（三）收支預算執行、與獲利能力分析

114 年度營運成果由虧轉盈。114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 277,997 仟元，較 113 年度增加 9.94%；合併營業毛利為 204,994 仟元，較 113 年度增加 19.21%；營業利益 33,307 仟元，營業外淨收益合計 4,538 仟元，合併稅後淨利 60,055 仟元，每股稅後淨利為 0.73 元，純益率為 21.60%。

（四）研究發展狀況

1. 財務工程系列產品：

因應金融市場全球化及監理制度持續精進（包含 IFRSs、ICS 2.0、資安法、洗錢防制等），金融機構對投資交易管理、風險管理與法遵稽核之系統需求持續提升。本公司持續優化金融商品投資交易管理方案及金融風險管理方案之功能與效能，並持續導入至政府基金、銀行、郵政、保管銀行、壽險、產險、證券、投信、期貨、票券商及其他投資機構等客戶場域，協助客戶提升管理效率與降低營運成本。

2. 智慧投資系列產品：

本公司持續投入證券市場交易與帳務系統、交易中台及複委託（港美股、債券等）下單與帳務系統、國外期貨選擇權 APP、客製化專案開發等研發工作，並配合市場趨勢強化系統彈性、交易效能與資安防護能力，以持續創造新商機並提升整體服務價值。

3. 再生能源與多元電力市場之延伸探索：

本公司持續關注能源轉型與電力市場發展趨勢，延續智慧節能與綠能相關業務之研發與市場探索，並評估結合本公司財務工程與風險管理專長，朝向多元電力交易市場與相關服務之可行模式推進，擴大未來成長機會。

4. 跨域合作研發與營建事業協同之前期規劃：配合本公司轉投資豐澤工程之策略布局，未來亦將逐步評估工程專案管理、成本控管、風險管理與資訊系統整合之應用場景，促進集團跨域協同與營建事業發展之可持續性。

115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展望 115 年，本公司將在既有轉型成果與資源基礎上，持續推動「組織精實化、核心本業穩健、事業多角化、跨域協同成長」之策略主軸，強化集團整體營運韌性與長期競爭力。

首先，面對市場變化與成本結構壓力，公司將延續組織調整與流程優化作為年度重要工作，透過資源重新配置、提升營運效率與管理靈活性，持續精進內控與決策節奏，降低非必要支出，並強化跨事業體協作機制，以提高整體應變能力，確保公司在競爭環境中維持穩健與可持續的成長動能。

其次，在核心本業方面，本公司將持續深耕資訊服務業務，聚焦於既有金融科技、系統整合與客製化專案之競爭優勢，並以市場需求為導向，提升產品化程度與交付效率。同時將結合既有銷售量能，導入 AI 相關應用與產品開發，透過流程優化、

數據分析及產品生命週期管理，提升營運銷售效率與客戶黏著度，推動本業長期穩健成長。

在能源事業方面，子公司寶固將延續綠能案場之開發機會，並在既有太陽能、儲能等領域基礎上，持續擴大專案來源與合作網絡，提升案場開發效率與投資評估能力。另為強化集團之工程與營建整合能力，115 年度目標將朝營建事業方向推進，初期將透過既有轉投資標的豐澤與晨暉之合作平台，以承接或策略合作方式切入營建案源，逐步建立集團於營建領域之專案管理與資源整合能力，形成跨域成長之第二曲線。

海外事業方面，上海友盈將持續深化在地合作與系統輸出模式，尋找金融系統以外的系統開發需求，將評估成立資訊小管家技術與團隊，以提供企業資安系統建置、公司網路軟硬體建置等服務，進一步擴展銷售收入與服務價值。

綜上所述，115 年度本公司將以資訊服務本業為基礎，推進綠能與營建協同發展，並布局海外事業之長期成長機會，形成多元商業模式與收入結構，強化品牌與市場競爭力。公司將持續運用集團資源與跨界整合能力，為客戶提供更優質之服務，為員工創造發展舞台，並為股東創造長期投資價值，以回饋董事與股東之支持與信任。

董事長：許榮唐



經理人：和珮筠



會計主管：林秉翰



二、一一四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寶碩財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任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寶碩財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五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林文崇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三 月 十 二 日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Crowe (TW) CPAs
105405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122號7樓
7F., No. 122, Dunhua N. Rd.,
Songshan Dist., Taipei City
105405, Taiwan
Tel +886 2 87705181
Fax +886 2 87705191
www.crowe.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寶碩財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寶碩財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寶碩財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寶碩財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寶碩財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寶碩財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之認列

台灣審計準則預設收入認列存有舞弊風險。管理階層可能存有達成預期財務目標之壓力，而對收入認列產生較高先天性舞弊之風險。寶碩財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提供客戶資訊軟體、電子資訊供應、系統整合服務及太陽能發電設備工程承攬等，依客戶合約性質採用隨時間逐步移轉或於某一時點移轉認列收入。由於衡量履約義務完成程度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專業主觀判斷及估計，故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並測試管理階層針對收入認列所建立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以抽樣方式評估收入認列是否允當。
2. 覆核客戶合約中之重大條款，檢查和嚴謹評估公司所提供收入認列計算依據之合理性，並取具客戶同意其相關階段服務已完成之證明文件，以辨認合約之履約義務、價格分攤及確認滿足時點，以確定收入認列金額及時點之正確性。
3. 評估是否存有虧損性合約，管理階層對虧損性合約損失之認列是否反應預期合約情況。

其他事項

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有關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對該等關聯企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 67,944 仟元及 6,312 仟元，分別佔合併資產總額之 7.54%及 0.77%；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所認列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分別為 1,921 仟元及 1,687 仟元，分別佔合併稅前淨利(損)之(5.08%)及 3.12%。

寶碩財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寶碩財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寶碩財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寶碩財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寶碩財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寶碩財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寶碩財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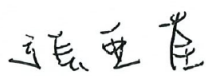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對集團查核團隊成員之指導、監督及複核其執行之工作，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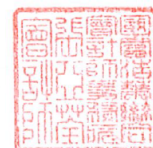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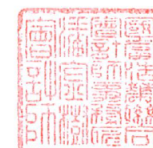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寶碩財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114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張亞荃 



會計師：潘金樹 



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01113 號

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70119801 號

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2 日

寶碩財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附 註	114.12.31		113.12.31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45,850	38	\$ 121,947	1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二)	35,578	4	22,276	3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四)	-	-	250,000	31
1140	合約資產	六(十九)及七	44,828	5	32,240	4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非關係人	六(五)	71	-	183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非關係人	六(五)	6,335	1	7,223	1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五)	2,234	-	218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四)	556	-	315	-
1330	存貨淨額	六(六)	856	-	4,658	-
1410	預付款項		5,619	1	4,070	-
1460	待出售處分群組	六(七)	4,610	-	30,596	3
1476	其他金融資產	六(八)及八	25,148	3	10,400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71,685	52	484,126	59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三)	6,872	1	7,603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九)	67,944	8	6,312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十)及八	297,620	33	290,080	36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十一)	6,192	1	10,117	1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二)	1,500	-	1,91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四)	30,662	3	5,096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三)	19,142	2	16,951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429,932	48	338,074	41
1xxx	資 產 總 額		\$ 901,617	100	\$ 822,200	100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四)及八	\$ 15,000	2	\$ -	-
2130	合約負債	六(十九)	3,204	-	11,655	2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5,497	1	10,683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五)及七	50,140	6	39,406	5
2260	與待出售處分群組直接相關之負債	六(七)	-	-	218	-
2280	租賃負債	六(十一)	3,884	-	4,575	-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六)及八	1,387	-	653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42	-	225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79,354	9	67,415	8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六)及八	18,053	2	8,929	1
2550	負債準備		588	-	707	-
2580	租賃負債	六(十一)	2,131	-	5,184	-
2645	存入保證金		390	-	390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1,162	2	15,210	1
2xxx	負債合計		100,516	11	82,625	9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股 本	六(十八)	821,778	92	821,778	100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八)	180,003	20	179,580	22
	保留盈餘	六(十八)				
3350	待彌補虧損		(173,853)	(20)	(233,908)	(28)
3300	保留盈餘合計		(173,853)	(20)	(233,908)	(28)
3400	其他權益項目	六(十八)	(26,827)	(3)	(27,875)	(3)
31xx	母公司業主權益合計		801,101	89	739,575	91
3xxx	權益合計		801,101	89	739,575	91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額		\$ 901,617	100	\$ 822,200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許榮唐



經理人：和珮筠



會計主管：林秉翰



寶碩財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4年六月三十日至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金額為元外)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六(十九)及七	\$ 277,997	100	\$ 252,84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及二十)	(73,003)	(26)	(80,884)	(32)
5900	營業毛利		204,994	74	171,959	68
	營業費用	六(五及二十)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4,159)	(5)	(16,394)	(6)
6200	管理費用		(70,311)	(25)	(108,342)	(4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8,266)	(36)	(95,732)	(38)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11,049	4	(11,049)	(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71,687)	(62)	(231,517)	(91)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33,307	12	(59,558)	(2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一)	4,413	2	2,159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二)及七	2,615	1	7,117	3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三)	(569)	-	(2,107)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六(九)	(1,921)	(1)	(1,687)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538	2	5,482	2
7900	稅前淨利(損)		37,845	14	(54,076)	(21)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二十四)	22,210	8	(1,733)	(1)
8200	本期淨利(損)		60,055	22	(55,809)	(22)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六(十八)	(731)	-	(1,033)	-
	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四)	-	-	-	-
			(731)	-	(1,03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十八)	(1,553)	(1)	2,812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四)	3,332	1	(562)	-
			1,779	-	2,250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048	-	1,217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1,103	22	\$ (54,592)	(21)
	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淨利(損)		\$ 60,055	22	\$ (55,809)	(22)
8620	非控制權益淨利(損)		-	-	-	-
			\$ 60,055	22	\$ (55,809)	(2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綜合損益		\$ 61,103	22	\$ (54,592)	(21)
8720	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		-	-	-	-
			\$ 61,103	22	\$ (54,592)	(21)
	每股盈餘	六(二十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73		\$ (0.8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許榮唐



經理人：和珮筠



會計主管：林秉翰



寶碩財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4年及11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母 公 司 業 主 權 益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待 彌 補 虧 損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權 益 總 額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失		
						歸屬於母公司業 主 權 益 總 計		
A1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621,778	\$ 580	\$ (178,099)	\$ (16,583)	\$ (12,509)	\$ 415,167	\$ 415,167
D1	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損	-	-	(55,809)	-	-	(55,809)	(55,809)
D3	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2,250	(1,033)	1,217	1,217
D5	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綜合損益總額	-	-	(55,809)	2,250	(1,033)	(54,592)	(54,592)
E1	民國113年9月私募普通股現金增資	200,000	179,000	-	-	-	379,000	379,000
Z1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821,778	179,580	(233,908)	(14,333)	(13,542)	739,575	739,575
D1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利	-	-	60,055	-	-	60,055	60,055
D3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1,779	(731)	1,048	1,048
D5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綜合損益總額	-	-	60,055	1,779	(731)	61,103	61,103
T1	股東逾時未領取股利	-	423	-	-	-	423	423
Z1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 821,778	\$ 180,003	\$ (173,853)	\$ (12,554)	\$ (14,273)	\$ 801,101	\$ 801,10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許榮唐



經理人：和珮筠



會計主管：林秉翰



寶碩財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114年度	113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損)	\$ 37,845	\$ (54,076)
A20000	調整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5,946	17,355
A20200	攤銷費用	2,101	1,564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11,049)	11,049
A20900	利息費用	569	2,107
A21200	利息收入(含帳列營業收入為484仟元及232仟元)	(4,897)	(2,391)
A21300	股利收入	(260)	(53)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1,921	1,687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淨額	-	102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1,676
A29900	租賃修改損失(利益)	(75)	280
A31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4,113)	3,696
A31125	合約資產增加	(12,588)	(14,232)
A31130	應收票據淨額—非關係人(增加)減少	112	(85)
A31150	應收帳款淨額—非關係人(增加)減少	888	(3,712)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	8,976	30,040
A31200	存貨淨額(增加)減少	3,750	(1,865)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574)	21,069
A3125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14,748)	(392)
A32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8,451)	6,656
A32130	應付票據—非關係人減少	-	(1,947)
A3215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增加(減少)	(5,186)	7,785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0,491	(45,90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7	(1,90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9,675	(21,49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954	2,196
A33200	收取之股利	260	5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544)	(2,21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36)	(32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4,109	(21,781)

(接 下 頁)

(承 前 頁)

代碼		114年度	113年度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50,000)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50,000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63,553)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582)	(50,08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3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686)	(935)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191)	-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	3,05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63,988	(297,919)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5,000	-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10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9,858	9,582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4,725)	(6,949)
C04600	現金增資	-	379,000
C09900	股東逾時未領取股利	423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0,556	281,633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732)	1,788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97,921	(36,279)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52,488	188,767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50,409	\$ 152,48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之調節：	114年度	113年度
E00210	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345,850	\$ 121,947
E00212	分類至待出售處分群組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4,559	30,541
E00240	其他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項目	\$ 350,409	\$ 152,48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許榮唐



經理人：和珮筠



會計主管：林秉翰



會計師查核報告

寶碩財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寶碩財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寶碩財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寶碩財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寶碩財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寶碩財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之認列

台灣審計準則預設收入認列存有舞弊風險。管理階層可能存有達成預期財務目標之壓力，而對收入認列產生較高先天性舞弊之風險。寶碩財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提供客戶資訊軟體、電子資訊供應、系統整合服務及太陽能發電設備工程承攬等，依客戶合約性質採用隨時間逐步移轉或於某一時點移轉認列收入。由於衡量履約義務完成程度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專業主觀判斷及估計，故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並測試管理階層針對收入認列所建立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以抽樣方式評估收入認列是否允當。
2. 覆核客戶合約中之重大條款，檢查和嚴謹評估公司所提供收入認列計算依據之合理性，並取具客戶同意其相關階段服務已完成之證明文件，以辨認合約之履約義務、價格分攤及確認滿足時點，以確定收入認列金額及時點之正確性。
3. 評估是否存有虧損性合約，管理階層對虧損性合約損失之認列是否反應預期合約情況。

其他事項

列入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有關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對該等關聯企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 67,944 仟元及 6,312 仟元，分別佔個體資產總額之 7.74%及 0.78%；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所認列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分別為 1,921 仟元及 1,687 仟元，分別佔個體稅前淨利(損)之(5.08%)及 3.20%。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寶碩財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寶碩財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寶碩財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寶碩財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寶碩財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寶碩財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寶碩財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對查核團隊成員之指導、監督及複核其執行之工作，並負責形成寶碩財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寶碩財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張亞荃



會計師：潘金樹



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01113 號

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70119801 號

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2 日



寶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8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附 註	114.12.31		113.12.31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01,405	34	\$ 93,796	1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二)	13,823	2	2,439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四)	-	-	250,000	32
1140	合約資產	六(十六)及七	44,048	5	64,420	8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非關係人	六(五)	71	-	183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非關係人	六(五)	5,698	-	7,113	1
1180	應收帳款淨額－關係人	六(五)及七	48,089	6	14,496	2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五)及七	10,348	2	7,927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一)	556	-	299	-
1330	存貨淨額	六(六)	856	-	4,678	-
1410	預付款項		1,932	-	2,599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	六(七)及八	16,660	2	4,187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43,486	51	452,137	56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三)	6,872	-	7,603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八)	174,173	20	117,522	1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九)及八	204,992	24	207,389	26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十)	3,955	-	6,102	1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一)	1,071	-	81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一)	30,645	3	5,083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2,417	2	9,330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434,125	49	353,845	44
1xxx	資 產 總 額		\$ 877,611	100	\$ 805,982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二)及八	\$ 15,000	2	\$ -	-
2130	合約負債	六(十六)	2,850	-	10,133	2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5,497	-	10,683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三)及七	48,349	6	38,625	5
2280	租賃負債	六(十)	2,180	-	2,885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69	-	195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74,045	8	62,521	8
	非流動負債					
2550	負債準備		395	-	515	-
2580	租賃負債	六(十)	1,680	-	2,981	-
2645	存入保證金		390	-	390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465	-	3,886	-
2xxx	負債合計		76,510	8	66,407	8
	權 益					
3110	股 本	六(十五)	821,778	94	821,778	102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五)	180,003	20	179,580	22
	保留盈餘	六(十五)				
3350	待彌補虧損		(173,853)	(19)	(233,908)	(29)
3300	保留盈餘合計		(173,853)	(19)	(233,908)	(29)
3400	其他權益項目	六(十五)	(26,827)	(3)	(27,875)	(3)
3xxx	權益合計		801,101	92	739,575	92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額		\$ 877,611	100	\$ 805,982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許榮唐



經理人：和珮筠



會計主管：林秉翰



寶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個 體 財 務 報 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金額為元外)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六)及七	\$ 256,044	100	\$ 291,39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及十七)	(69,434)	(27)	(121,801)	(42)
5900	營業毛利		186,610	73	169,589	58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六(八)	(3,844)	(2)	(4,309)	(1)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六(八)	4,309	2	1,796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87,075	73	167,076	57
	營業費用	六(五及十七)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4,106)	(6)	(16,393)	(5)
6200	管理費用		(59,105)	(23)	(73,384)	(2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8,266)	(39)	(95,732)	(3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11,049	5	(11,049)	(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60,428)	(63)	(196,558)	(67)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26,647	10	(29,482)	(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八)	4,222	2	1,86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九)及七	8,926	4	8,655	3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	(117)	-	(1,965)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	六(八)	(1,853)	(1)	(31,869)	(1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1,178	5	(23,319)	(8)
7900	稅前淨利(損)		37,825	15	(52,801)	(18)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二十一)	22,230	8	(3,008)	(1)
8200	本期淨利(損)		60,055	23	(55,809)	(19)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六(十五)	(731)	-	(1,033)	-
	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一)	-	-	-	-
			(731)	-	(1,03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十五)	(1,553)	(1)	2,812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一)	3,332	2	(562)	-
			1,779	1	2,250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048	1	1,217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1,103	24	\$ (54,592)	(19)
	每股盈餘	六(二十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73		\$ (0.8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許榮唐



經理人：和珮筠



會計主管：林秉翰



寶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個 體 財 務 報 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失	權 益 總 額	
代 碼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待 彌 補 虧 損				
A1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621,778	\$ 580	\$ (178,099)	\$ (16,583)	\$ (12,509)	\$ 415,167	
D1	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損	-	-	(55,809)	-	-	(55,809)	
D3	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2,250	(1,033)	1,217	
D5	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綜合損益總額	-	-	(55,809)	2,250	(1,033)	(54,592)	
E1	民國113年9月私募普通股現金增資	200,000	179,000	-	-	-	379,000	
Z1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821,778	179,580	(233,908)	(14,333)	(13,542)	739,575	
D1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利	-	-	60,055	-	-	60,055	
D3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1,779	(731)	1,048	
D5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綜合損益總額	-	-	60,055	1,779	(731)	61,103	
T1	股東逾時未領取股利		423	-	-	-	423	
Z1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 821,778	\$ 180,003	\$ (173,853)	\$ (12,554)	\$ (14,273)	\$ 801,10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許榮唐



經理人：和珮筠



會計主管：林秉翰



寶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度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114年度	113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損)	\$ 37,825	\$ (52,801)
A20000	調整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0,472	13,199
A20200	攤銷費用	1,432	852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11,049)	11,049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損失	1,158	608
A20900	利息費用	117	1,965
A21200	利息收入	(4,222)	(1,860)
A21300	股利收入	(260)	(53)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1,853	31,869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淨額	-	(2)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	(6,888)	(432)
A23900	未實現銷貨利益	3,844	4,309
A24000	已實現銷貨利益	(4,309)	(1,796)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75)	(173)
A31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5,654)	10,513
A31125	合約資產(增加)減少	20,372	(35,046)
A31130	應收票據淨額－非關係人(增加)減少	112	(85)
A31150	應收帳款淨額－非關係人(增加)減少	1,415	(3,737)
A31160	應收帳款淨額－關係人增加	(33,593)	(4,016)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	8,570	27,962
A31200	存貨淨額減少	3,770	1,550
A31230	預付款項減少	667	12,643
A3125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2,473)	1,037
A32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A32125	合約負債減少	(7,283)	(14,832)
A32130	應付票據－非關係人減少	-	(1,947)
A3215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增加(減少)	(5,186)	7,785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9,701	(41,33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26)	(68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10,290	(33,45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280	1,665
A33200	收取之股利	260	5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94)	(2,07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57)	(12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4,479	(33,934)

(接 下 頁)

(承 前 頁)

代碼		114年度	113年度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50,000)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50,000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85,153)	-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5,561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939)	(2,07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4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687)	(935)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3,087)	-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	1,901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80,695	(251,085)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5,000	-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100,000)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2,988)	(3,742)
C04600	現金增資	-	379,000
C09900	股東逾時未領取股利	423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2,435	275,258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07,609	(9,761)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3,796	103,557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01,405	\$ 93,79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許榮唐



經理人：和珮筠



會計主管：林秉翰



四、一一四年度虧損撥補表

寶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新台幣元

	金 額
期初待彌補虧損	\$ (233,908,083)
114稅後淨利	60,054,511
期末待彌補虧損	<u>\$ (173,853,572)</u>

董事長：許榮唐



經理人：和珮筠



會計主管：林秉翰



五、「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寶碩財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第一款至第三十三款略） 三十四、I301040 第三方支付服務業。 （第三十五款至第五十三款略）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第一款至第三十三款略） （刪除第三十四款） 三十四、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三十五、I501010 產品設計業。 三十六、I599990 其他設計業。 三十七、IE01010 電信業務門號代辦業。 三十八、IG02010 研究發展服務業。 三十九、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四十、IZ09010 管理系統驗證業。 四十一、IZ13010 網路認證服務業。 四十二、IZ15010 市場研究及民意調查業。 四十三、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四十四、J303010 雜誌（期刊）出版業。 四十五、J304010 圖書出版業。 四十六、J305010 有聲出版業。 四十七、J399010 軟體出版業。 四十八、JA02010 電器及電子產品修理業。 四十九、JD01010 工商徵信服務業。 五十、JE01010 租賃業。 五十一、JZ99050 仲介服務業。 五十二、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1.因應組織營業項目變動調整，爰於本次修訂刪除第三方支付服務業項目。 2.其餘款次往前遞移。
第廿八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三月十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十月十五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十二月七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七月六日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三月十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十月十五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十二月七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七月六日	新增修訂沿革。

條次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六月十九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七月十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八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二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六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月二十七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四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六月十九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七月十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八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二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六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月二十七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四日 <u>第二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五年六月二日</u>	

六、「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寶碩財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第二十六條	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若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若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u>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u>	爰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35 條第 2 項後段之規定增訂。

七、董事候選人解除競業禁止限制之項目

姓名	提請解除競業限制項目
富鼎順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許榮唐	棋勝建設(股)公司 董事長
富鼎順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明廷	光晟生物科技(股)公司 董事 (鈺采投資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棋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許嘉濬	寶鍊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 董事長 台灣銘板(股)公司 董事長 冷融合金融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台灣量化金融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愛車人士建設(股)公司 董事長 麗鼎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長 棋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洞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進財	商丞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
洞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建浩	洞見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
洞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許俊宏	東藥企業有限公司 董事
洞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信博	世和金屬(股)公司 協理
林文凱（獨立董事）	中銀律師事務所 合夥律師
王婉嘉（獨立董事）	創名律師事務所 資深合夥律師 易宇再生(股)公司 負責人
黃榮全（獨立董事）	基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合夥會計師
雷宇軒（獨立董事）	雨田聯合法務事務所 律師
謝宇豪（獨立董事）	佑勝律師事務所 律師
陳柏元（獨立董事）	冠綸國際法律事務所 律師

拾、附錄

一、公司章程(修訂前)

寶碩財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一、第一章 總 則

二、第一條：本公司依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寶碩財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三、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 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 二、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三、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四、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五、 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 六、 E601010 電器承裝業。
- 七、 E601020 電器安裝業。
- 八、 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 九、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 十、 E606010 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
- 十一、 E70103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
- 十二、 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 十三、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十四、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十五、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十六、 F116010 照相器材批發業。
- 十七、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十八、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十九、 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 二十、 F213010 電器零售業。
- 二十一、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二十二、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二十三、 F216010 照相器材零售業。
- 二十四、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二十五、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二十六、 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 二十七、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二十八、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 二十九、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 三十、 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 三十一、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三十二、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三十三、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三十四、 I301040 第三方支付服務業。
- 三十五、 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 三十六、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三十七、 I599990 其他設計業。
- 三十八、 IE01010 電信業務門號代辦業。
- 三十九、 IG02010 研究發展服務業。
- 四十、 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 四十一、 IZ09010 管理系統驗證業。
- 四十二、 IZ13010 網路認證服務業。
- 四十三、 IZ15010 市場研究及民意調查業。
- 四十四、 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 四十五、 J303010 雜誌（期刊）出版業。
- 四十六、 J304010 圖書出版業。
- 四十七、 J305010 有聲出版業。
- 四十八、 J399010 軟體出版業。
- 四十九、 JA02010 電器及電子產品修理業。
- 五十、 JD01010 工商徵信服務業。
- 五十一、 JE01010 租賃業。
- 五十二、 JZ99050 仲介服務業。
- 五十三、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

第二條之二：公司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董事會得視業務需要，在適當地點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刪除。

第 二 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訂為新台幣貳拾億元整，分為貳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中保留新台幣伍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伍佰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公司股份遇有依法由公司自行購回之情形時，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為之。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採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刪除。

第八條：刪除。

第九條：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質權設定、解除、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相關事宜，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十條：刪除。

第 三 章 股 東 會

第十一條：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前項期間，自開會日或基準日起算。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二種：

- 一、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
-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股東會之召集，常會應於開會前三十日，臨時會應於開會前十五日通知股東。

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其股東會之召集通知得依相關法令之規定，以公告方式為之。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經濟部公告之方式為之。

股東會議事之進行，應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辦理。

第十二條之一：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三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七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代表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股東會開會，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或代理出席，始得開會，其決議以出席股東表決數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五條之一：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八三條規定辦理。

第 四 章 董 事 會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第十六條之一：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七條：董事組織董事會，董事會下得設置各類功能性專門委員會。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選一人為副董事長。

第十八條：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之一：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通知各董事。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會議事之進行，應依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辦理。

第十九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需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一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第二十條：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各項章則之審定。
- 二、業務方針之決定。
- 三、預算決算之審定。
- 四、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擬定。
- 五、資本增減之擬定。
- 六、重要人事之決定。
- 七、執行股東會議決事項。
- 八、其他依照法令、章程及股東會所賦予之職權。

第二十條之一：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並準用第十五條之一之規定。

第二十條之二：本公司得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第二十條之三：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議定之。

第 五 章 經 理 人

第廿一條：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及經理人數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悉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廿二條：刪除。

第 六 章 會 計

第廿三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年度終了，由董事會依法造具下列各項表冊，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廿四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 6%為員工酬勞且基層員工酬勞以不低於獲利 2%，及不高於 4%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第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廿五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依法提撥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餘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由於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發展成熟，考量本公司朝向多元化發展、營運擴充與長期財務規劃所需，董事會擬定分配案時，將考慮財務結構、股東權益並兼顧股利之穩定性，除有資金需求外，每年實際分配之盈餘佔當年度新增之可分配盈餘百分之五十以上，其中現金股利部份不低於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合計數百分之十。

第 七 章 附 則

第廿五條之一：刪除。

第廿五條之二：刪除。

第廿六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定之，並應經董事會核定。

第廿七條：本章程所未規定者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

第廿八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三月十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十月十五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十二月七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七月六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六月十九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七月十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八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二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六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月二十七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四日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寶碩財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114.06.04 股東常會通過修訂

- 第一條 為保障投資、落實資訊公開，茲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頒「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本處理程序。
- 第二條 資產適用範圍：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使用權資產。
 -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七、衍生性商品。
 -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九、其他重要資產。
- 第三條 評估程序：
- 一、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債務人債信及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
 - 二、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有價證券，依當時股權或債券價格決定之。
 - 三、取得或處分前二款之其他資產、以詢價、議價或公開招標方式擇一為之，並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議定之，如符合本處理程序規定應公告申報標準者，並應參考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
- 第四條 作業程序：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時，承辦單位應將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條件及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評估後，呈請權責單位裁決，並交由權責單位執行，相關

事項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作業規定及本處理程序辦理之。

二、有關資產取得或處分相關作業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規定辦理之。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依違反情況予以處分。

第 五 條 授權額度：

- 一、各項有價證券之投資，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100%。
- 二、長短期有價證券之投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100%。
- 三、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50%。
- 四、本公司各子公司各項有價證券之投資，不得超過母公司淨值之 100%。
- 五、其他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之取得或處分作業，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規定辦理之。

第 六 條 核決權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核決權限，均依本公司所訂之「核決權限表」辦理之。

第 七 條 執行單位：

- 一、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投資部及權責單位。
- 二、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資產使用部門、管理部及相關權責單位。
- 三、非屬前二款所述之資產：相關權責單位。

第 八 條 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一)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二)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 九 條 辦理公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 十 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一)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二)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四、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第十一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第十二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 第十三條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第十四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未曾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 第十五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應依本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 第十六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

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交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事由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於新台幣貳仟萬元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

第一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第三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股東會、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七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依相關規定評估交易成本合理性，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前條規定辦理：

-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 四、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第十八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二、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 三、應將前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照「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第二十條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案，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

同前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案，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時，本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與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本公司與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記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一、人員資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劃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國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交易對象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依規定載明相關事項，以維護參與公司之權益。

第二十三條 財務報表揭露事項：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處理程序規定應公告申報標準，且其交易對象為實質關係人者，應將公告之內容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並提股東會報告。

遠期外匯買賣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14 號規定處理，其他衍生性商品以登錄明細及每月計算已實現與未實現損益報表之方式處理，並於定期財務報告中依金管會規定，揭露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相關資訊。

第二十四條 子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之規定

一、本公司各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準用本程序之規定辦理。

二、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規定公告申報標準者，由母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三、子公司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係以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訂定本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交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準用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修正時亦同。

本處理程序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均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二十六條 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若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三、董事選舉辦法

寶碩財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101.03.21 董事會通過修訂
101.06.22 股東常會通過修訂
103.06.20 股東常會通過修訂
106.06.20 股東常會通過修訂
110.07.02 股東常會通過修訂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行之。

第二條 董事之選舉採用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相同人數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董事選舉時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二條之一 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舉均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如有二人以上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相同且超過規定名額時，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三條之一

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一、配偶。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公司召開股東會選任董事，原當選人不符前項規定時，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第四條 選舉票由董事會製發，並加填其選舉權數。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五條 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計票員各數人，執行各項有關任務，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份。

第六條 選舉用投票櫃由本公司製備，票櫃應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七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需在選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八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況之一者無效：

- (一) 不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舉票者。
- (二) 未經投入票櫃之選舉票或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票箱者。
- (三) 字跡模糊不清無法辨認者或塗改者。
- (四) 選舉人所投之選舉權數合計超過選舉人持有總選舉權數者。
- (五) 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以資識別者。
- (六) 除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圖文、符號等之選舉票。
- (七)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八) 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第九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並由主席當場宣佈當選人名單。

第十條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四、股東會議事規則

寶碩財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112.06.19 股東會通過

-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本公司得依章程之規定，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
- 第二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股東出席股東會應辦理簽到，簽到手續以出席簽到卡代替之；出席股數依繳交之出席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計算之，並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
-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 第二條之一**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營運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 第二條之二**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

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 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 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 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第二條之三 本公司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第四項所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三條 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第四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兩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

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已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第五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五條之一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兩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機）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但會議進行中，因緊急事變致會議進行顯屬困難，得經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由主席宣布散會。

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會議散會後，除前項情形外，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第六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需先填具發言條載明股東戶名、出席證號碼及發言要旨，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派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七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之發言不得超過二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過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八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係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關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八條之一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帶「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而以自備之擴音器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或有其他妨礙議場秩序之行為，經主席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九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第十條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條之一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決議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

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第十一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庸再行表決。

第十二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十三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第十四條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十五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除公司法、相關法令暨本公司章程有規定者外，悉依主席裁判辦理。

第十六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五、董事持股情形

寶碩財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持股情形

- 1.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115年4月4日)止，本公司實收資本額 821,777,790 元，已發行股數計 82,177,779 股。
- 2.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6,574,222 股。
- 3.股東名簿記載之董事持有股數如下：

職稱	姓 名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	
		股 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富鼎順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許榮唐	9,219,000	11.22%
副董事長	棋實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許嘉濬	8,851,000	10.77%
董 事	富鼎順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明廷	9,219,000	11.22%
董 事	棋實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奮賢	8,851,000	10.77%
獨立董事	林文凱	0	0.00%
獨立董事	王婉嘉	0	0.00%
獨立董事	雷宇軒	0	0.00%
	合 計	18,070,000	21.99%

六、股東會提案相關資料

股東會提案說明：

1. 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且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
2. 本公司今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申請，期間為 115 年 3 月 31 日至 115 年 4 月 10 日止，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3. 公司於受理期間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提案。